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筑博设计”）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筑博设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筑博设计如下保证：筑博设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

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筑博设计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1日，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593 986 119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5.64 万元、11,523.83 万元、9,929.83 万元，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5.03%、24.97%。</p> <p>前述指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p>(四)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01 986 194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p>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100%；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 63 名，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5,2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党江舟

金 剑

吕 正